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内部超市商品销售订购服务项目(第四次)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有从业人员8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671600.78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供销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